

九、巨额赎回的预警及处理方式	<p>九、巨额赎回的预警及处理方式</p> <p>2.1 巨额赎回的预警方式</p> <p>(2) 预警处理程序：一旦预警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其他赎回申请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赎回处理。由此导致无法赎回的部分，投资人未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4)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一过巨额赎回的，当日未受处理的赎回申请将予以一并开放日赎回一并处理，未受处理的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将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处理。</p>	<p>九、巨额赎回的预警及处理方式</p> <p>2.1 巨额赎回的预警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预警方式</p> <p>2.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4)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一过巨额赎回的，当日未受处理的赎回申请将予以一并开放日赎回一并处理，未受处理的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将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处理。</p>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 如发生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在暂停申购公告中，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3. 如发生暂停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暂停赎回公告中，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p> <p>4. 如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公告中，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或赎回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 如发生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在暂停申购公告中，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3. 如发生暂停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暂停赎回公告中，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p> <p>4. 如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公告中，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或赎回公告。</p>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基金的投资</p> <p>1. 投资目标</p> <p>(3) 本基金将通过对投资的具体投资策略和基金仓位控制的相关业务规定办理。</p>	<p>二、基金的投资</p> <p>1. 投资目标</p> <p>(3) 本基金将通过对投资的具体投资策略和基金仓位控制的相关业务规定办理。</p>
九、基金管理人	<p>二、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名称及基本情况</p> <p>1. 基金管理人名称</p> <p>2. 基金管理人住所</p> <p>3.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p>	<p>二、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名称及基本情况</p> <p>1. 基金管理人名称</p> <p>2. 基金管理人住所</p> <p>3.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p>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一、召开事由</p> <p>4.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修改基金合同</p> <p>(2)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3) 终止基金合同</p> <p>(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一、召开事由</p> <p>4.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修改基金合同</p> <p>(2)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3) 终止基金合同</p> <p>(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四、估值程序	<p>四、估值程序</p> <p>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资产净值中体现。</p> <p>2.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四、估值程序</p> <p>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资产净值中体现。</p> <p>2.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2.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2.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1. 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1. 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 基金管理费</p> <p>2. 基金托管费</p> <p>3. 销售服务费</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 基金管理费</p> <p>2. 基金托管费</p> <p>3. 销售服务费</p>
二、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p>二、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 基金管理费</p> <p>2. 基金托管费</p> <p>3. 销售服务费</p>	<p>二、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 基金管理费</p> <p>2. 基金托管费</p> <p>3. 销售服务费</p>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p>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1.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2.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1.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2.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1. 基金合同</p> <p>2. 招募说明书</p> <p>3. 基金定期报告</p> <p>4. 临时报告</p> <p>5.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6. 基金申购赎回价格</p> <p>7.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p> <p>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网点、基金销售人员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p> <p>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网点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1. 基金合同</p> <p>2. 招募说明书</p> <p>3. 基金定期报告</p> <p>4. 临时报告</p> <p>5.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6. 基金申购赎回价格</p> <p>7.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p> <p>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网点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p> <p>9.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网点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p>
六、基金信息披露	<p>六、基金信息披露</p> <p>1. 基金信息披露</p> <p>2. 基金信息披露</p>	<p>六、基金信息披露</p> <p>1. 基金信息披露</p> <p>2. 基金信息披露</p>
七、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p>七、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1.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七、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1.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八、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p>八、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1.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八、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1.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附件3：鹏华中证光伏能源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附录 对照表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p>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 基金收益分配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如下:</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 基金收益分配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如下:</p>
四、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对于场外申购, 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 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 基金登记机构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 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并在《业务规则》和《业务公告》另行公告; 场内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其现金红利将自动划入其股票账户, 并由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划付。</p>	<p>六、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说明</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对于场外申购, 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 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 基金登记机构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 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并在《业务规则》和《业务公告》另行公告; 场内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其现金红利将自动划入其股票账户, 并由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划付。</p>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一) 基金净值信息</p> <p>本基金每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迟于次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前一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二) 基金定期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度和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披露基金的定期报告, 包括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披露基金的定期报告, 包括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一) 基金净值信息</p> <p>本基金每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迟于次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前一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二) 基金定期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度和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披露基金的定期报告, 包括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披露基金的定期报告, 包括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p>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及时、完整、准确地披露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及时、完整、准确地披露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	<p>七、基金合同的变更</p> <p>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变更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七、基金合同的变更</p> <p>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变更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八、基金合同的终止	<p>八、基金合同的终止</p> <p>基金合同终止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清算基金财产, 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 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八、基金合同的终止</p> <p>基金合同终止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清算基金财产, 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 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p>
九、基金合同的生效	<p>九、基金合同的生效</p> <p>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日期为准。</p>	<p>九、基金合同的生效</p> <p>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日期为准。</p>
十、基金合同的解释	<p>十、基金合同的解释</p> <p>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签署,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十、基金合同的解释</p> <p>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签署,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十一、基金合同的修订	<p>十一、基金合同的修订</p> <p>基金合同的修订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十一、基金合同的修订</p> <p>基金合同的修订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	<p>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p> <p>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p> <p>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十三、基金合同的终止	<p>十三、基金合同的终止</p> <p>基金合同终止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清算基金财产, 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 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十三、基金合同的终止</p> <p>基金合同终止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清算基金财产, 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 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p>
十四、基金合同的解释	<p>十四、基金合同的解释</p> <p>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签署,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十四、基金合同的解释</p> <p>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签署,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十五、基金合同的修订	<p>十五、基金合同的修订</p> <p>基金合同的修订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十五、基金合同的修订</p> <p>基金合同的修订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十六、基金合同的变更	<p>十六、基金合同的变更</p> <p>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十六、基金合同的变更</p> <p>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十七、基金合同的终止	<p>十七、基金合同的终止</p> <p>基金合同终止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清算基金财产, 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 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十七、基金合同的终止</p> <p>基金合同终止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清算基金财产, 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 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p>
十八、基金合同的解释	<p>十八、基金合同的解释</p> <p>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签署,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十八、基金合同的解释</p> <p>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签署,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十九、基金合同的修订	<p>十九、基金合同的修订</p> <p>基金合同的修订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十九、基金合同的修订</p> <p>基金合同的修订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	<p>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p> <p>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p> <p>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